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菸、酒、檳榔防制實施計畫

一、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菸害防制法第12、13、15、20、28條

二、目的：

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身心健康，遠離菸、酒、檳榔造成健康危害及環境污染，落實菸害防治，特制定本實施計畫。

三、對象：

全體敎職員工生、學生家長、進入校園之校外人士

四、組織與任務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工作項目 | 辦理時間 | 備註 |
| 校長 | 負責督導計畫實施 | 經常辦理 |  |
| 學務主任 | 負責擬定及執行計畫各工作推動 | 經常辦理 |  |
| 協調組織各單位合作辦理 | 經常辦理 |  |
| 擬定有功人員獎勵 | 學期末辦理 |  |
| 教務主任 | 負責各科教學融入拒菸、酒、檳榔教育 | 經常辦理 |  |
| 總務主任 | 負責校園工程人員及校外人士管制菸、酒、檳榔進入校園。 | 每天辦理 |  |
| 督導合作社禁止販賣菸、酒、檳榔 | 經常辦理 |  |
| 各校舍、出入口禁菸標誌及標語設置 | 每學期檢視 |  |
| 輔導主任 | 負責親職教育活動融入拒菸、酒、檳榔教育宣導及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 每學年辦理 |  |
| 人事主任 | 負責辦理教職員工宣導拒菸、酒、檳榔活動及取締 | 每學年辦理 |  |
| 訓育組長 | 負責家長會活動融入拒菸、酒、檳榔教育宣導。 | 規劃辦理 |  |
| 負責辦理各項活動中融入反菸、酒、檳榔教育（教室布置、特色活動） | 規劃辦理 |  |
| 生輔組長 | 負責學生菸、酒、檳榔防制宣導 | 經常辦理 |  |
| 負責校園巡邏取締學生抽菸、喝酒、吃檳榔行為。 | 每天辦理 |  |
| 負責校外商店聯繫不賣菸、酒、檳榔給本校學生 | 學期初辦理 |  |
| 負責春暉社推動學生協助反菸、酒、檳榔教育之各項活動 | 社團時間辦理 |  |
| 體衛組長 | 負責校園運動場館取締學生及運動民眾抽菸、喝酒、吃檳榔行為 | 每天辦理 |  |
| 負責辦理健康體能活動，融入反菸、酒、檳榔教育 | 經常辦理 |  |
| 健康中心校護 | 辦理健康促進之戒菸戒檳輔導班 | 學期中辦理 |  |
| 辦理反菸、酒、檳榔教育宣導活動 | 學期中辦理 |  |
| 配合光復衛生所及其他衛生單位辦理反菸、酒、檳榔教育宣導、檢查及活動 | 配合辦理 |  |
| 提供有意願戒除者相關支持服務或轉介至相關戒除機構 | 配合辦理 |  |
| 衛教公佈欄設置拒菸、酒、檳榔專區 | 每學期更新 |  |
| 護理教師 | 負責反菸、酒、檳榔教育融入護理課程 | 課程進度辦理 |  |
| 各班導師 | 協助校園巡邏取締學生抽菸、喝酒、吃檳榔行為。 | 每天辦理 |  |
| 協助輔導學生戒菸、酒、檳榔，對其施以戒除教育 | 經常辦理 |  |
| 聯繫家長與家長共同輔導學生戒除菸、酒、檳榔。 | 經常辦理 |  |
| 全體教職員生 | 協助檢舉取締校園抽菸、喝酒、吃檳榔行為。 | 經常辦理 |  |

五、具體措施：

(一)環境設施：

1. 加強學生校園無菸環境布置於各辦公室、會議室、實習教室、工廠、廁所等場所張貼禁菸標誌，布置無菸校園教育相關法令、圖片等。
2. 本校校園內全面禁菸，並於校門口設置明顯告示，請蒞校來賓配合，一律熄菸。
3. 學校電視牆、LED跑馬燈經常撥放拒菸、酒、檳榔教育宣導影片或標語。

(二)防制宣導：

1. 每學期配合各種相關課程及集會場合持續宣導，宣導菸、酒、檳榔危害的觀念，以及本校取締輔導的相關措施。
2. 辦理春暉社團，實施拒菸、酒、檳榔危害等活動，加強防制宣導。
3. 辦理各項學生活動時，宣導拒菸、酒、檳榔。
4. 舉辦反菸、酒、檳榔專題演講，邀請專家蒞校實施宣導。
5. 結合光復衛生所每年舉辦CO檢測及菸、酒、檳榔危害宣導。
6. 體育組辦理各項體育運動，促進健康，遠離菸、酒、檳榔危害。
7. 配合學校重大活動懸掛拒菸、酒、檳榔布條及標語旗幟實施宣導。
8. 利用家長會、親師座談會宣導無菸無檳榔社區觀念。
9. 溝通協調學校週邊商店拒賣菸、酒、檳榔給學生。

(三)危害因應：

1. 加強學生安全檢查，生輔組每天不定時門口檢查，導師每天不定時班級檢查，杜絕學生攜帶菸、酒、檳榔進入校園。
2. 加強校園巡視，學務處生輔組定期巡查校園內學生可能吸菸、吃檳榔之場所，導師，輪流巡查校園內學生可能吸菸之場所。
3. 查獲學生攜帶菸、酒、檳榔或有吸菸、喝酒、吃檳榔行為，勸阻輔導，施以戒菸教育，並通知家長協助輔導，屢勸不聽依規定議懲。
4. 學生校園內吸菸勸阻輔導無效，且家長不願意配合輔導，送相關單位依法開罰。
5. 對於吸菸學生，造冊管理，定期實施約談或參與戒菸教育團體，必要時轉介到相關單位接受勒戒。

(四)戒治輔導：

1. 學生被查獲違規抽菸、吃檳榔時，須接受安排戒菸戒檳教育。
2. 結合衛生所、健康中心及輔導室資源，提供學生戒菸輔導諮詢。
3. 鼓勵吸菸學生參加各衛生所舉辦之戒菸班及醫療院所開設之戒菸門診。

六、獎勵：

1. 協助推行本計畫有功學生及戒除成功之學生，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獎勵。
2. 戒除成功之教職員，建請敘獎。

七、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